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137)

有關仲裁程序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騰盛博药開曼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騰盛博藥」）以及Vir Biotechnology, Inc.（「Vir」，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於加利福利亞州舊金山運營的公司）簽署了一份合作、選擇權及許可協議（「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均可行使選擇權以獲得獨家許可，獲許推進最初由另一方研發的某些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

2020年6月12日，騰盛博藥對elebsiran項目（一項針對乙型肝炎病毒的小幹擾RNA（「siRNA」）候選藥物行使了選擇權。2024年12月19日，騰盛博藥和Vir簽署了第六份協議函（「協議函」）以將藥品製劑生產由Vir轉移至騰盛博藥。

2026年4月16日，對於因合作協議和協議函引發的合同爭議，騰盛博藥向位於美國的司法仲裁與調解服務公司（Judi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Inc.）提交了針對Vir的仲裁申請（「仲裁」）。騰盛博藥指控Vir違反了合作協議和協議函，並要求Vir採取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相應補救措施：（1）實際履行合作協議和協議函中的相關義務，將elebsiran的生產轉移給騰盛博藥或其承包商；以及（2）就騰盛博藥因Vir對於合作協議及協議函的被指違約而遭受的全部損失，向騰盛博藥予以賠償，該等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Vir被指違約而導致的騰盛博藥利潤損失，以及騰盛博藥基於對Vir明確承諾及誠信契約的信賴迄今為止在合作中投入的資金。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鑒於該仲裁案件仍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仲裁的最終結果，亦無法評估該仲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若有關於該仲裁案件的任何進一步消息，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公眾。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博士

香港， 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李安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Gregg Huber Alton先生及楊台瑩博士。